

重 庆 师 范 大 学

重师教〔2021〕45号

重庆师范大学关于开展第七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，展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，也为2021年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申报工作奠定基础，现启动重庆师范大学2021年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申报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名额分配

1、各学院推荐本科生申报项目不少于15项，推荐研究生申报项目不少于10项。

2、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，原则上不多于15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学院需充分培育挖掘已有建设基础的项目，可整合往年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关项目资源，加强对指导教师创新创业指导能力的培训，提升教师对项目的指导水平。

2.学院应组织开展院级初赛，组织专家团队遴选出高质量项目推荐参加学校决赛，确保校级申报项目具有竞争力。

3.后续学校也将陆续组织开展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相关主题的讲座与培训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提交时间

2021年4月23日上午10:00前由学院统一提交电子档材料。学院项目汇总表需按照项目质量高低进行排序，以便学校掌握项目总体情况。

四、材料提交及要求

(1) 网上报名。待教育部和市教委发文后另行通知。

(2) 项目汇总表、项目申报书、商业计划书(每个项目单独建文件夹，文件夹内包含申报书和计划书)，文件夹命名为“编号-姓名-项目名称”，同时文件夹名的排序序号须与汇总表的排序序号一致。)

五、政策奖励

根据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大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力度的通知》(渝教高函〔2018〕30号)文件精神，给予如下政策奖励。

1.获得国家级金奖项目，直接立项为市级教学改革重点项目；获得国家级银奖、铜奖和市级金奖项目，直接立项为市级教学改革一般项目。

2.指导教师团队指导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，指导教师团队负责人可按相关程序以此项目申报市级教学成果奖，申报名额单列。国家级金奖项目按程序认定为市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。

3.除经专家评审推选参加市级比赛的项目，学校还将设校级团队奖项：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设奖数目不超过学校初审遴选参赛项目数的 30%，具体数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。院系组织和获奖情况将纳入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评估考核。

请各学院领导高度重视，认真阅读文件，积极组织开展本院项目遴选与报名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殷樱

联系电话：65362230

- 附件：1.重庆师范大学第七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项目汇总表
2.重庆师范大学第七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申报书
3.重庆师范大学第七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商业计划书模板

重庆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1 年 3 月 19 日